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冠巨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展厅 3 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8月21日——2018年8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8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8-056），公告了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111,838,0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8238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111,803,1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8227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573,6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90%。

会议由徐冠巨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1,838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73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杭州众成物流供应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1,838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1,838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、李诗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